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70號 委員提案第2168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，有鑑於國史館所代表的官方修史為傳統正統論，與現代的歷史教育、歷史研究相違背，故將國史館現有的職權與業務合併至檔案管理局。爰提出廢止國史館組織條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鄭寶清 管碧玲 莊瑞雄 段宜康

李昆澤 陳曼麗 蘇治芬 郭正亮 陳瑩

李俊偲 徐永明 黃國昌 洪慈庸

高潞·以用·巴騰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國史館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，掌理纂修國史事宜。
- 第二條 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政紀、志書、傳記、專題之研究、撰述、彙編事項。
二、歷史圖表之製作、彙整事項。
三、史學集刊、專刊之編印、工具書之編製、資料庫之建立事項。
四、史料、史實之研究、考訂、史著之介述事項。
五、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複製事項。
六、史料之典藏、應用、展覽、管理、參考諮詢事項。
七、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事宜。
八、其他有關纂修國史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館設修纂處、審編處、采集處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四條 本館設秘書處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資訊及其他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纂修十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協修十八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協修九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三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修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- 本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- 第七條 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- 第八條 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本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，設臺灣文獻館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，由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纂修、協修為委員，辦理有關業務之審議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本館為辦理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，得向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調閱相關檔案文件；其調閱規定，由本館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